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不得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的（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城阳城遗址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城阳城遗址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687.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3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江西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